甘肃省“十三五”重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2020zfcg02186

采　购　人：甘　肃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代 理 机 构：华 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55

第六章 服务要求.....77

第一章 甘肃省“十三五”重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评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3-1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2186

项目名称：甘肃省“十三五”重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0万元

最高限价：26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需求为标段范围内的7条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评估和编制评估报告等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服务要求。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标段范围内包含国家高速公路项目4条，地方高速公路项目2条，地方一级公路项目1条，分别为：（1）G8513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平凉至天水段；（2）G85彭阳（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高速公路；（3）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中通道）段；（4）G8513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九寨沟段；（5）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6）临洮（安家咀）至临夏公路；（7）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各项目详细信息见招标文件附录1项目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共3个月，包括准备工作、收集资料、现场考察、整理分析资料、编制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1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

（2）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19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2019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4）承担过标段范围内任意一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投标人与标段范围内任意一条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及咨询审查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如存在上述重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回避；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2-25至2021-03-03，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3-19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六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十三五”重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评估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

联系方式：0931-848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系方式：0931-8187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立松

电　　话：0931-8187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十三五”重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70万元，最高限价26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 联系方式：0931-848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1816室 联 系 人：龚建斌 兰立松 电　　话：0931-8187316　18501027351　18153961007 传　　真：010-84896937 邮　　箱：huajiezhaobiaosibu@126.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1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 （2）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19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

		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2019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4）承担过标段范围内任意一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投标人与标段范围内任意一条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及咨询审查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如存在上述重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回避；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样品	不适用本项目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本项目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本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不适用本项目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6_%，微型企业扣除_6_%。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6_%。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
12	促进残疾人就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 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6_%。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履约能力证明、案例证明材料、业绩要求、人员投入情况)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9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保函等；

		一、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县（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须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后递交原件。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不适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投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22	封套上应载明	不适用

	的信息	
23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1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果交付方式：纸质版、电子版，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共3个月，包括准备工作、收集资料、现场考察、整理分析资料、编制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等。
27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额的2%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30	其他规定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

		查询”专用群解决。 6、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31	开标参会形式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8793107803”，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

附录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初设设计单位	初设咨询审查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施工图咨询审查单位
国家高速公路（4个）							
1	G8513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平凉至天水段	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G8513）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建设项目是甘肃省与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线路，是甘肃陇南市连接国际著名旅游胜地九寨沟的快速大通道，也是陇南和甘肃南部地区的一条重要出口路和旅游路。项目起点位于武都区桔柑乡，以桔柑枢纽立交与武至罐高速公路相接，与四川省在建的绵至九高速公路相接。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北至西南，全长100.14km，项目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80km/h，文县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13.9km。桥梁隧道合计占线路总长的82%，项目预算总投资175.995亿元。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	G85彭阳（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高速公路	G85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彭阳至平凉至大桥村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调整后的新增线路，是G85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平凉市崆峒区草峰镇潘城（甘宁界），与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宁夏段相接，止于神峪乡白崖梁隧道（甘陕界）南出口，顺接宝鸡至陇县高速公路。本项目主线采用设计行车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25.5m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全长89.852km，连接线长5.46km，项目预算投资118.23亿元。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中通道）段	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是荣成至乌海高速的联络线，是2020年省列重大建设项目。项目路线起于中川机场高速兰州新区主线收费站南侧约1.0公里处的景中高速与机场高速公路交叉点，顺接景中高速，止于九州北，主线全长49.727公里。同步建设京藏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长10.324公里；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长1.916公里；新区南连接线长3.149公里、兰州北连接线长5.721公里。项目批复概算127.95亿元，施工图预算127.78亿元，建设总工期36个月。	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G8513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九寨沟段	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G8513）武都至九寨沟（甘川界）建设项目是甘肃省与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线路，是甘肃陇南市连接国际著名旅游胜地九寨沟的快速大通道，也是陇南和甘肃南部地区的一条重要出口路和旅游路。项目起点位于武都区桔柑乡，以桔柑枢纽立交与武至罐高速公路相接，与四川省在建的绵至九高速公路相接。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北至西南，全长100.14km，项目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80km/h，文县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13.9km。桥梁隧道合计占线路总长的82%，项目预算总投资175.995亿元。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方高速公路（2个）							

1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是甘肃省省级高速公路网2横中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项目起于临潭县羊永镇西侧附近，与G1816（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合作至赛尔龙段卡斯合枢纽立交相接（卡斯合枢纽及对应主线划归G1816建设），路线全长73.749km（其中主线66.595km，卓尼连接线7.154km），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m，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m。卓尼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2.5m。项目预算总投资109.5亿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临洮（安家咀）至临夏公路	临洮（安家咀）至临夏公路建设项目是国家脱贫攻坚“三区三州”中临夏州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助推临夏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扶贫路。主线全长57.072公里，东乡、和政连接线共计30.275公里，概算投资68.758亿元，建设工期为3年。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2.5m。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12m。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一级公路（1个）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是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项目主线起于甘州府城十字，止于肃南县康乐镇S313线K60+200处，路线长54.484公里，全线按照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5.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支线起于张掖市西三环与S313线交叉口，止于园艺村一社接S18主线交叉口，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线长4.537公里，路线总长59.021公里，同时对G30连霍高速张掖西出口互通立交进行扩容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24.425亿元。	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1.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0★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8.1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9.1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投标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于本项目）

9.5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于本项目）

9.6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适用本项目）

16.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和标记。

19.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

收。（不适用）

19.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不适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因受疫情影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0.1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不适用）

20.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适用）

2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不适用）

21.3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程序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程序执行。

22.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线确认结果。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有效投标处理：不满足以下要求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23.1.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2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有效投标处理：不满足以下要求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齐全完整的，投标文件无缺漏项；

（3）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指定位置签字，或委托代理人指定位置签字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4）报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雷同或抄袭行为的；

（8）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投标文件澄清

26.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27.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保函等方式，如电汇方式则以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一次性缴纳，如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县（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

33.4中标人向采购人正式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2	商务部分（40分）	类似咨询项目业绩（20分）	1.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咨询服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得12分，无业绩的得0分；每增加1条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咨询服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工作加2分，最多得4分。 2.每完成过1条高速公路的绿色公路等相关政策理念专题技术咨询服务的加2分，最多得4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满足各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累计认定；如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否则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条件的，得6分，不满足的得0分； 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监理或勘察设计）

			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等。
		企业信誉（10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的企业信誉的要求得10分。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评级非D级的，需提供相关网页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20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描述进行评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12分； 2.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计划完善，酌情加分，最高加8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总体思路和评估理念（10分）	1.根据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和质量评估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总体思路比较科学、合理得6分； 2.思路清晰、合理，审查理念科学、先进，对技术咨询服务总体思路和评估理念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特点和关键技术（10分）	1.根据投标人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认识一般，对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 2.分析透彻，对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6分）	1.根据咨询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

			性一般得3.6分； 2.计划安排周密、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可实施性强，有详尽的投标文件目录索引，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咨询服务承诺（4分）	投标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审查专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阶段不得更换，评审会及现场踏勘等场合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的得4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程序

★1.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有效投标处理：不满足以下要求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齐全完整的，投标文件无缺漏项；

（3）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指定位置签字，或委托代理人指定位置签字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4）报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雷同或抄袭行为的；

（8）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2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澄清

1.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3.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甘肃省“十三五”重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评估采购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编 号：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合同条款》属于通用的格式条款，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管理需求制定了非格式条款《合同协议书》，乙方在招投标阶段已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采购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本项目乙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中小企业。

一、技术咨询项目概况：_____。

二、技术咨询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技术咨询标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速公路设计质量进行评估，通过研究标段范围内的主要设计方案、工程投资，分析总结典型设计质量和投资控制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供省内其它工程建设提供借鉴。

2、技术咨询服务形式：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包括相关的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3、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标段范围内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发生的设计变更等进行质量审查。

4、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服务要求、技术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5、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执行；

（2）安全风险：审查中加强对项目安全风险的审查，完善安全要求，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3）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保密工作；

（4）其他。

6、乙方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内分工

7、其他：甲方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回访、后评价，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之日起___个月（不包含补充评估资料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设计质量评估报告，包括相关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甲方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四、设计质量评估报告或资料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

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向他人提供。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当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2）乙方在充分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咨询评估报告应简述送审项目的概况，并做到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要明确，对专家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要予以反映。项目负责人应在评估报告上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3）乙方应随时向甲方通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在内的任何情况，以便能及时要求项目单位改进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或实施阶段勘察设计缺陷。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6）乙方应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审查专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阶段不得擅自更换，评审会及现场踏勘等场合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7）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合同中涉及的上一年度尚未收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上报甲方（如需）。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万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间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质量评估项目增加或减少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2、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收取勘察设计文件编制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部门预算。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报告或批复文件等）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七、违约责任

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质量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并由甲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文件裁决。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经甲方审核无误由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乙方更改其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就上述内容变更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乙方的开户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联系人：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人： 项 目 联 系人：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 行：账 号：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1.2“乙方”是指中标/成交投标人。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1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供。

7.2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

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

败诉方负担。

11.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

17.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让。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

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1条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或设计监理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审查专家	路线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条公路路线专业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业绩。
	路基路面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条公路路基路面专业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业绩。
	桥梁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大中桥涵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条公路桥梁专业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业绩。
	隧道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至少具有1条公路隧道专业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业绩。
	互通立交（或路线交叉）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至少具有1条公路互通立交（或路线交叉）专业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业绩。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经验，至少具有1条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专业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业绩。
	工程造价	1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至少具有1条公路工程造价工

			作业绩。

说明：1.本表是对咨询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2.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填报以上审查人员的详细资料，如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附后)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

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1	合同段（标段）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3	服务期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如有)
1	G8513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平凉至天水段		
2	G85彭阳（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高速公路		
3	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中通道）段		
4	G8513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九寨沟段		
5	S10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		
6	临洮（安家咀）至临夏公路		
7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审查				
2					
3		……			
4	符合性审查				
5					
6		……			
7	其他要求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汇款方式的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6－1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
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6－2－3　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不提供。

附件6－2－4　提供2020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满足政策要求不需纳税或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3-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附相关网页截图）

6-3-2、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6-3-3、信誉评价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或证明文件截图）；

说明：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19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6-3-4、履约信誉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说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1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3-4 关联关系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承担过标段范围内任意一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投标人与标段范围内任意一条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及咨询审查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如存在上述重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回避。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如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可不提供。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材料

（1）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委托人名称	项目里程/技术等级	备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所在地	
2	委托人名称	
3	项目技术等级	
4	项目总投资	
5	承担的工作内容	
6	咨询服务周期	
7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描述	
9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近5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与上表《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的序号保持一致。

2. 项目完成情况：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

（3）主要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10">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9">年　月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10">2.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项 目 名 称</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2">委托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备注</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10">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0">4.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1.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等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投标截至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具有社保机构单位章)。

2. 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经查实后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
2.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思路和评估理念；
3. 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和关键技术说明；
4. 对本项目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5.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承诺；
6. 其他说明。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内容（公路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资料收集及梳理分析阶段	
报告编制阶段	
……	

说明：在偏离项如满足要求必须注明正偏离、无偏离，如不满足，注明负偏离或留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审查专家投入等情况进行承诺。

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要求

一、 工作目标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公路的整体质量、使用功能寿命、环境保护、行车安全、工程造价等，对工程的总体质量和安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厅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选择第三方设计质量评估咨询服务单位，由其对我省“十三五”以来开工建设的部分重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进行评估。通过开展专项评估，掌握近年来我省重点高速公路设计总体情况，总结典型设计经验，分析梳理设计质量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从设计理念、管理制度等方面系统分析查找设计质量问题根源，提出进一步提高设计质量、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方面的对策措施，形成项目设计质量评估报告，全面整改交通运输部市场秩序与质量督查时设计回访反馈问题，为“十四五”提升全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管理水平和“品质工程”建设理清工作思路，为健全我省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制度和强化行业监管提供决策依据。

二、工作阶段和工作思路

主要分为资料收集、梳理分析、报告编制三个工作阶段，各阶段具体工序之间顺序或并行推进。

各阶段主要工作思路：

1、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对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养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

资料收集方式：函调、座谈、现场考察等。

资料收集内容：有关项目的设计经验总结、方案变更情况、运营情况、投资控制等方面的资料和意见建议。

2、梳理分析

通过梳理数据，进行分析归纳，包括项目自身的分析和比较，横向项目之间的比较，纵向项目间的比较等，发现问题，提出对策。

3、报告编制

汇编梳理后的各项目主要情况、资料分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等内容形成评估报告（其中投资控制专章单列），提交采购人。

三、主要研究内容

1、设计质量

开展项目自身分析、省内同类项目分析，并适当结合行业一般性技术指标，总结典型设计质量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

（1）项目内部分析

① 技术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情况；

② 重大工程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

③ 绿色公路、用地控制、环境保护等政策理念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工程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的优化意见和建议；

④ 工程创新情况；

⑤ 施工对设计反馈意见和建议，包括设计方案可实施性、施工组织 合理性以及从施工考虑对设计方案优化的建议等；

⑥ 投资控制情况；

⑦ 估算、概算、预算、竣工决算之间的关系；

⑧ 营运后驾驶人感受、拥堵、交通事故、病害、损毁、救援应急等。

⑨ 管理养护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2）省内同类项目分析

省内类似建设条件项目之间采用的技术指标、工程规模、政策理 念贯彻、创新成就、投资控制、营运效果等方面的差异。

2、投资控制

通过项目自身、横向、纵向比较，分析目前甘肃代表性项目的投资额度所处的行业水平，影响项目投资控制的主要因素，今后控制投资的主要着力点等。

（1）项目自身投资控制分析

① 投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设计质量评估分析的情况，分析控制投资总额的主要因素；

② 各阶段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主要影响因素；

③ 项目实际决算情况，并结合变更情况，分析投资中容易存在不确定性的方面。

（2）横向省内相同时期同类项目投资比较分析投资控制因素差异；

① 投资各组成占比差异；

② 各分项指标差异等。

（3）纵向省内不同时期同类项目投资比较分析投资控制因素差异；

① 投资各组成占比差异；

② 各分项指标差异等；

③ 投资总额变化趋势；

④ 投资各分项变化趋势等。

3、其他评估事项

服务过程中需时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根据采购人需求及要求进行专项研究、评估，满足采购人要求，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

1、技术咨询过程中的文件交接、重大问题沟通实行痕迹管理，关键环节的文件提交、意见交流等，应通过签字、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加以确认。

2、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转嫁技术咨询工作成本。

3、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4、咨询人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招标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咨询人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的廉政、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5、咨询人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等。

6、收到转来的项目单位上报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咨询人应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上报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质量评估需求。

7、符合性审查时间一般收到报送资料起2个工作日内，特殊复杂项目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

8、符合性审查认为上报文件基本齐全，但需要做局部补充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意见内明确全部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项目单位组织补充；认为上报文件已经满足要求的，应随即开始正式评估。

9、如需现场评估的，由咨询人自行开展，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及费用。如需采购人协调的可按程序申请。

10、评估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精干，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能够清晰描述评估项目设计质量全貌，准确定性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对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应科学合理、论证清晰。报告格式符合采购人要求。

11、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采购人对评估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采购人应予以补充和完善。